

电话：62722177

Q群：285227904

承继爱国情怀 奋力科技创新

萧海川

“节分端午自谁言，万古传闻为屈原。”端午时节包粽子、赛龙舟、插艾叶等民俗，被赋予了屈原精神的追念。这种精神，简而言之，便是贤而爱国。

今年的端午节恰逢首个全国科技工作者日。近来，海归学者黄大年教授的事迹经媒体报道广为人们所知，黄大年成为时代楷模。尽己所能推动一个行业、一个学科的发展，这是一位战略科学家的担当。星斗其人、赤子其心，他的事迹令人动容，他的精神催人奋进。这种精神，归根结底还是贤而爱国。

从屈原到黄大年，斗转星移，千年更迭，家国情怀有如一根红线贯穿古今、连接彼此。身为著名地球物理学家，黄大年毅然放弃国外优越条件回到祖国，刻苦钻研、勇于创新，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科技成果，填补了多项技术空白。他的奉献是一代代科技工作者的缩影。今天，更多的科技工作者“以身许国，何事不可为”，成为国家进步、民族自强的栋梁。

科技已然成为我们国家发展的重要支撑。生活在先秦的屈原曾质问：“天何所沓？十二焉分？日月安属？列星安陈？”时代所限，自然毫无应答。如今，中国的科学家们在载人航天、量子通讯、载人深潜等领域，接连取得令世人感叹的成就，在更广阔的科研前沿领域，正追赶世界领跑者，力求在全球科技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。

新时代呼唤科技工作者有新作为。广大科技工作者应承继屈原爱国情怀、求索精神，以黄大年为榜样，心有大我、至诚报国，敢为人先、淡泊名利，勇于挑战最前沿的科学难题，提出更多原创理论、原创发现，创造更多领跑世界的科技成果。

先贤时彦早已作出表率，要将个人命运与国家、民族紧密相连，把爱国之情、报国之志融入时代的征程。在这个端午节，在首个全国科技工作者日，期待科技工作者重拾贤而爱国的情怀，回归历史初心，为国家富强、人民富裕、社会进步脚踏实地，再攀高峰。



新华社发

法律普及率与守法自觉率成正比

罗鹏飞

近日，中办、国办印发《关于实行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意见》，明确了普法的总体要求、基本原则和职责任务。

国家机关是国家法律的制定和执行主体，同时肩负着普法的重要职责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。两办《意见》要求，国家机关制定本部门普法规划、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，明确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，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，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辅相成、条块结合、密切协作，一切从实际出发、注重实效；建立法官、检察官、行政执法人员、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，使普法教育更具实践性、可行性、针对性、及时性。

国家机关普法教育的目的是预先告知公民什么事可以做、什么事不可以做，严格执法是对公民的违法行为进行事后处罚。前者侧重提醒，后者侧重警示。法律普及率与公民自觉守法率必成正比。从行政成本核算上讲，普法教育的成本与执法成本相比，也是前者小，后者大。落实好普法责任制，让普法和执法具体实践携手共进，不仅能把普法教育贯穿于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，还有助于形成司法过程与社会的有机互动，良性循环。

要围绕热点难点问题优先向社会开展普法。越是公民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，比如教育就业、医疗卫生、征地拆迁、食品安全、环境保

护、安全生产、社会救助等，越应该成为普法的重点领域。事实上一些社会热点问题和群体性事件之所以形成，很大程度上与相关部门法律解读解释不够及时、当事人对相关法规了解不够透彻有直接关系。普法进展迟缓，质疑的舆情会越燃越旺，负面信息对外传播蔓延越难止住。及时对当事人等诉讼参与人、行政相对人、利害关系人以及相关重点人群进行法律法规讲解，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，把普法教育贯穿于事态全过程，让当事者在解决问题中学习法律知识，能收到事半功倍的积极效果。

建立普法责任制，切实做好本系统普法。要健全完善普法工作考核激励机制，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估体系，厘清责任清单，对责任落实到位、普法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，予以表彰奖励；对懈怠的部门，予以处罚。

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。在巩固橱窗、板报、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传统宣传阵地的同时，积极探索电子屏幕等新型载体在普法宣传中的运用。注重依托政府网站、专业普法网站和微博、微信、微视频、客户端等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活动，努力构建多层次、立体化、全方位的法治宣传教育网络。只有普法教育深入人心，才能大大减轻执法任务压力，减少公民违法行为，从而推动社会的文明与和谐。

“建筑可阅读”显现城市人文情怀

关育兵

5月26日，记者从上海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获悉，“阅读建筑——城市历史漫步地图”即日起将和公众见面。南京东路街道目前完成了区域内50个历史建筑史料的汇编，准备制作成二维码，安装于历史建筑外墙。行人通过扫描二维码，能直观了解到建筑背后的故事。（5月26日澎湃新闻）

“百年文明看上海”，作为近代文明的发源地和当今最有影响力的城市之一，百年上海的历史在南京东路被完整呈现。

“建筑是凝固的历史，见证着历史的变迁”。南京东路城市风貌形成于20世纪初上海的繁荣时代，自英租界二次扩界后，这里一直是上海城市的中心街区。区域内有号称“远东之最”的国际饭店、大光明电影院、天蟾舞台、跑马场，创中国百货业先河的南京路四大公司，聚集了上海绝大多数钱庄的宁波路天津路传统金融区，代表当时上海商业繁华的各个老字号等。许多著名的历史人物、历史事件，都在这

儿留下了活动的踪迹。著名作家张爱玲在上海生活的最后时光，就居住在卡尔登公寓的301室。“南京路上好八连”的故事，也在这儿上演。直至今日，这里仍有人民广场、沿南京路地区的繁荣繁华。

南京东路推出的“阅读建筑——城市历史漫步地图”，通过在建筑上设置二维码的方式，让更多市民和游客了解这些建筑，读出这些建筑背后曾经的故事，深入了解城市的肌理，感受城市浓厚的人文情怀。平台的开放性，也会让阅读者变身参与者，对历史建筑、里弄街坊的故事不断地进行增补、完善，形成人与建筑的互动、人与人的互动。

“建筑可阅读”，让人们走进城市，让人们走进城市的历史，触摸城市的文化印记。建筑可阅读，还应该有更高层次的追求，要让今天的建筑，成为明天可阅读的历史。要让不同时期的建筑，就如展开的书页，人们行走其间，就像在历史的画卷中徜徉。

助推

日前，在贵阳召开的2017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，以令人瞩目的新技术、新产品，告诉人们：数字经济正深刻地改变着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方式，作为经济增长新动能的作用正日益凸显。

新华社发

“无烟出租车”应成城市文明的流动窗口

闲云野鹤

近日，市爱卫会发出《关于禁止在公共场所吸烟的通告》，从今年6月1日起，在全市范围内有10大类公共场所全面禁止吸烟。“公共电梯间、公共交通工具”属其中一类。《通告》规定，在禁烟场所内，被动吸烟者有权要求该场所的吸烟者停止吸烟。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。控制吸烟工作中，对拒绝、阻碍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依法处理。（5月24日《余姚日报》）

出租车属于“公共交通工具”，全面实施“无烟出租车”，是公共场所禁烟工作链条中的重要环节。出租车内环境密闭，若有人吸

烟，污浊的空气滞留车内不易发散，直接影响司机与乘客的健康，危害性不言而喻。借鉴外地经验，5月起，北京市7.1万辆出租车纳入全面控烟范围，无论司机还是乘客都严禁在出租车内吸烟。据媒体报道：“去年年底北京市一项调查显示，73.3%的出租车内无禁止吸烟标识，23.8%的出租车司机允许乘客在车内吸烟，8.1%的车内有烟味，1%的出租车司机在车内吸烟。”同样是公共交通工具，禁烟令在公交车上得到了很好的执行，而出租车却成为了吸烟的“法外之地”。

出现这种状况，无非是三种负面因素在起作用，即司机不敢直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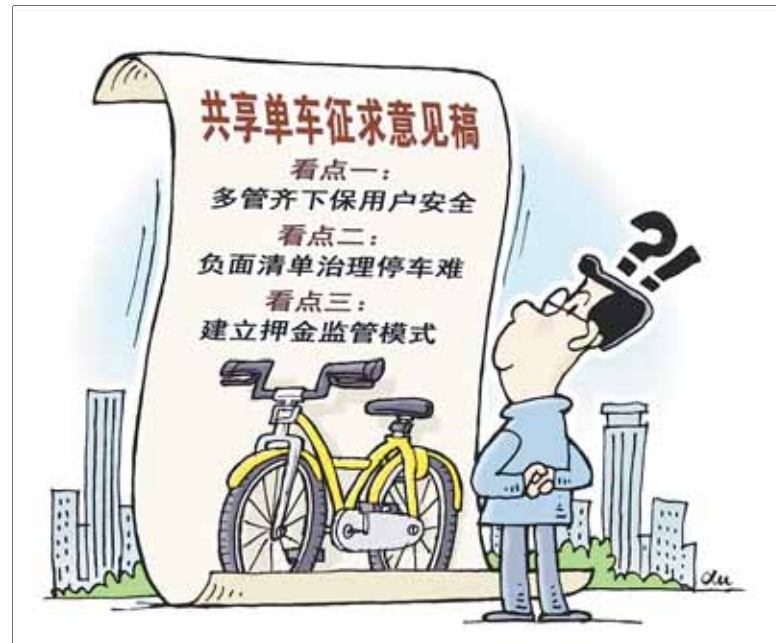
干预乘客吸烟、不少司机习惯抽烟提神解闷和司机与乘客不把出租车当公共场合。既然法律法规对此有明确规定，“无烟出租车”理当成为文明城市的流动窗口。

由于社会烟民基数大，在包括出租车在内的公共场所全面禁止吸烟，的确有较大难度，这是客观事实。但执法部门千万不能有“法不责众”的畏难情绪，烟民更不能有“政府早有禁令，自己仍置若罔闻、我行我素”的做法。

每一个人文明行为的养成，既靠多层次的教育，又靠发自内心的自觉，更靠国家法制约束与政府的严厉监督。《通告》明确，市卫计委为全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的

卫生监督管理部门。禁烟监督不单单是卫生部门的责任。10大类公共场所，都有相应的主管部门。各主管部门应当切实按照《通告》规定，各担其责，通力合作，齐抓共管，主动协助做好公共场所禁烟工作。难事进行分解处理，就能化整为零。相信这样强大的执法力量必然能形成一种社会震慑，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作为市民，文明的最低限度，即是个人行为不得侵犯公共利益。文明城市里，所有在公共场合的行为都应遵循公共准则，绝不允许肆意越界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。这不仅是城市文明的体现，更是公民基本责任的彰显。



共享单车在方便市民绿色出行的同时，也出现了一些治理上的难题。近日，交通运输部发布《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一方面肯定其作为城市交通的新型服务模式，另一方面问计于民，以期在规范和发展之间寻找平衡点，引导共享单车有序发展。

新华社发

